

江苏省档案局 江苏省档案馆

苏档〔2025〕33号

省档案局 省档案馆关于开展 2025年度江苏省档案科技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档案局、档案馆，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为推进档案科技创新发展，根据《江苏省档案科技项目管理办法》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5年度江苏省档案科技项目立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选题范围

申报单位根据《2025年度江苏省档案科技项目立项选题指南》（见附件）确定研究内容，聚焦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关键核心问题及本领域重点、难点和空白点，具备科学

性、创新性和可行性，避免低水平重复或脱离实际研究，确保预期成果具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申报单位应具备完成项目研究所必须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条件，确保项目能如期完成。申报单位如有超期未完成的往年项目，应在申报前先行办理项目终止或延期申请。鼓励区域、行业内不同单位或跨区域、跨行业的单位联合申报，集中力量深入开展研究。项目承担单位一般不超过 5 家，研究人员一般不超过 15 人。

项目负责人应具备 5 年以上的档案工作经验和与项目研究要求相适应的科研能力，具有良好的诚信度和职业道德，无科研不端行为。项目负责人须与申报单位一致，且最多同时主持 2 个在研项目，若有负责的在研项目逾期未完成的，不予申报新项目。

项目申报应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填写《江苏省档案科技项目任务书》和《项目内容摘要》（表格电子版模板在江苏档案信息网下载）。不得使用相同或相似研究内容重复申报，未经同意不得将他人列为研究团队成员。不得抄袭、买卖、代写申报材料，不得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直接生成项目申报材料，不得包含涉密信息或敏感内容。申报 2025 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未列入计划的，可参与本年度江苏省档案科技项目立项申报，需重新填写《江苏省档案科技项目任务

书》和《项目内容摘要》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各设区市档案主管部门为本地区申报单位的推荐单位，省教育厅作为省属高校申报项目的推荐单位，省级机关、省属企事业单位及部属高校可自行作为项目申报的推荐单位。推荐单位负责对本地区、本单位、本系统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。

推荐单位将申报材料（一式4份）汇总后于8月16日前报送至江苏省档案馆技术保护处（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36号），同时将电子版材料（任务书和项目内容摘要分别以“单位+项目名称+负责人+任务书”“单位+项目名称+负责人+摘要”命名）发送至jsbhc_ZHM@163.com。联系人：赵慧敏，电话：025—86736706。

附件：2025年度江苏省档案科技项目立项选题指南



附 件

2025 年度江苏省档案科技项目立项选题指南

为做好 2025 年度江苏省档案科技项目立项申报工作，明确研究方向与重点，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档案治理体系方向

围绕中国特色档案事业理论在江苏的实践路径，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和评估机制，《档案法》及《实施条例》在江苏全面实施的保障体系，档案工作服务长三角一体化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等重大战略的协同模式，重大工程、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档案的全周期标准化管理，档案产业创新发展和依法监管，符合区域特点的人才评价与培养体系等方面开展研究。

二、档案资源体系方向

围绕档案资源归集范围的动态拓展路径，新型载体档案的归档规则，档案资源质量管控体系，红色档案、非遗档案等特色资源的征集与专题数据库建设，新时代新成就江苏记忆工程的优化提升，口述历史与新媒体信息的标准化采集，档案价值精准评估和科学鉴定，综合档案馆馆藏结构的优化，档案信息资源深度挖掘与跨地域、跨层级、跨行业共建共享等方面开展研究。

三、档案利用体系方向

围绕拓展和强化档案存史、资政、育人功能，健全档案开放与审核机制，探索档案开放工作细则，提升档案服务党委政府决策、社会民生需求的能力，深化“四史”教育、文化“两创”等专题档案的协作开发与利用，创新全媒体环境下档案宣传展览方式方法，档案助力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等方面开展研究。

四、档案安全体系方向

围绕档案数据治理的基本架构、运行规则、业务标准，档案数字化转型中的风险识别与应对策略，档案保护技术的创新研发与智能化设备研制，档案馆库综合智能控制，档案数字资源长期保存和安全备份，档案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机制，人工智能赋能档案安全脱敏，档案服务外包监管等方面开展研究。

五、档案信息化建设方向

围绕档案工作数字化转型的深化路径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档案领域的深度融合应用，音像档案、手写体档案智能识别，照片档案智能著录及编目，电子文件单套归档与电子档案单套管理，三维数据文件归档与长期保存要求及关键技术，数字档案馆（室）的优化升级和安全运行等方面开展研究。

